

上海杨浦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杨浦区地下空间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一期）设备采购

采购预算编号：23-W12516

采购人：杨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采购机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杨浦区地下空间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一期）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9日上午9: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W12516

项目名称：杨浦区地下空间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一期）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32286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6322860.00 元

采购需求：根据《上海市共用民防工程安全监管物联设施设计规范（2021版）》要求，结合《关于加强本市民防工程安全智能监管的指导意见》通知，同时拓展杨浦区地下空间数字化转型精细化管理和特色管理内容。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图像感知系统建设、物联传感系统建设、区地下空间指挥节点建设、地下空间物联设施管理平台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在自合同签订后于2024年3月30日前完成所有产品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近三年（从2020年9月28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http://www.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具有有效期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6)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9-28至2023-10-1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购买（售价6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9日上午9: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简称：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9日上午9: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会议。

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一正四副本，开标后当天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至：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55号2号楼306室，忻晨收，电话021-65650809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

---

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9 楼

联系人：马翔

电话：250333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55 号 2 号楼 306 室

联系人：忻晨

联系方式：656508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提要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杨浦区地下空间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一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3-W12516 最高限价（如有）：6322860.00 元，超出限价予以否决。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人	上海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9 楼 联系人：马翔 电话：（021）25033373
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杨浦区隆昌路 55 号 2 号楼 306 室 联系方式：（021）65650809/13701693394 传真：（021）65650727 项目联系人：忻晨
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采购内容	根据《上海市共用民防工程安全监管物联设施设计规范（2021版）》要求，结合《关于加强本市民防工程安全智能监管的指导意见》通知，同时拓展杨浦区地下空间数字化转型精细化管理和特色管理内容。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图像感知系统建设、物联传感系统建设、区地下空间指挥节点建设、地下空间物联设施管理平台建设
7	服务时间	在自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产品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报名时间	时间：2023-09-28 至 2023-10-10，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10	书面疑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1:00 前与代理机构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55 号 2 号楼 306 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忻晨 代理机构电话：（021）65650809/13701693394 代理机构传真：（021）65650727 邮政编码：200080
11	答疑会（如有）	答疑会时间：如有另定 答疑会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55 号 2 号楼 306 室

12	踏勘现场	否，自行勘探
13	投标截止日期、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3年10月19日上午9:30分 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进行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招标文件恕不接受。
14	投标文件的套数	提供投标文件五本（纸质文件）并密封（一正本四副本），开标后当天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至：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55号2号楼306室，忻晨收，电话021-65650809；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投标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5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需致电代理机构负责人，对上传投标文件进行网签确认。请各投标人尽早上传投标文件，未网签确认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代理机构，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修改电子平台投标文件，致电代理机构撤回签收修改。
1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先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采购人收到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50%预付款；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运行一个月后，未出现故障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测评通过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余下的3%工程尾款被转为合同文件规定的缺陷保修期内的保证金，待缺陷保修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时间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五）日内。
20	放弃投标事宜	供应商购买投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以书面形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通知代理机构，邮箱： <a href="mailto:44164329@qq.com">44164329@qq.com</a>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7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9 “买方”系指采购人。

2.10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联系方式：\*\*\*）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701693394，地址：杨浦区隆昌路55号2号楼306。**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

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

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4.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



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1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为: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中标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五)天内。

41.3 招标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比例为基础,以中标价格为基数,采用累进制计价。服务费如下:

货物类收费:按差额累进制收费,100万以内按照 1.5%收取,100-500万按照 1.1%收取,500-1000万按照 0.8%收取,1000-5000万按照 0.5%收取。

### 42.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三、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先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采购人收到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 50%预付款；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运行一个月后，未出现故障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测评通过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下的 3%工程尾款被转为合同文件规定的缺陷保修期内的保证金，待缺陷保修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5)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6)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配合安装及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6) 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五、投标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如下：

-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分	0~30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础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价格权值。
2	产品选型及产品的技术性能	0~2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材质、工艺等）进行评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符合技术需求；根据技术指标偏离度、成熟度、可靠性、产品的性价比等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质量证明	0~2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核心设备（高清数字图像感知前端、双光谱热成像图像感知前端、接入交换机、前端防火墙、智能云网关）的原厂授权和保修证明进行综合评审，全部提供得2分，缺少任意项不得分。
3	“▲”指标	0~16	客观分	技术需求中“▲”指标的响应情况及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评分。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支撑性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厂公章），满分16分，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4	方案设计	0~10	主观分	投标人对本次项目进行方案描述，具体阐述各系统的需求分析、技术架构、系统详细设计、系统功能，另外对本次建设的17个公用地下空间，7个非公用地下空间、15个智能迷你仓进行详细调研，根据提供的具体空间概述、建设需求、系统架构、主要设备点位表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对接方案	0~4	主观分	投标人应提供与市民防数据对接的详细设计方案说明，根据数据接口的标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图纸	0~8	主观分	投标人应对本次建设的17个公用地下空间，7个非公用地下空间、15个智能迷你仓进行详细调研，提供详细点位平面布置示意图、系统架构示意图等内容，根据提供图纸的针对性和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5	实施方案	0~5	主观分	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详细进度安排、管理、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等）是否详细完整等进行综合评审。
6	项目经理	0~2	主观分	项目经理应具备一级建造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并服务过类似项目的经验、履历、取得的相关职称等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人员配置	0~2	主观分	投标人团队人员组织结构形式（包含但不仅限于高级工程师、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等）、人员配备情况（年龄、工作经验、证书、专业等） 团队人员需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0~2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技术支持、应急预案及措施、响应时间、培训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未说明不得分。
8	资质认证	0~6	客观分	投标人需具备相关知识产权能力，提供与以下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1、人脸识别算法软件 2、人体识别算法软件 3、人流量监测算法软件 4、车流量检测算法软件 5、积水检测算法软件 6、烟火检测算法软件 提供以上证书得 6 分，缺少任意项不得分。
9	认证证书	0~6	客观分	投标人具备： 1、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科技型中小企业认证证书；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级证书。 提供以上证书得 6 分，缺少任意项不得分。
10	类似业绩	0~3	客观分	提供近三年(2020 年 9 月 28 日至今)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1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编制	1~2	主观分	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编排有序、证明内容清晰等进行综合评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杨浦区地下空间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一期）设备采购包 1

包名称	交货时间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1) 设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成本价或进价	各类费用	利润	单价小计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原制造商及原产地
	合计金额					

备注：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原产地			
型号规格			
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参数	响应说明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材质	技术参数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
					页次：第_页 说明：

####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与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内容	措施
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		
售后服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2、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 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 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p>在此粘贴</p> <p>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p> <p>（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2.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7、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先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采购人收到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 50%预付款；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运行一个月后，未出现故障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测评通过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下的 3%工程尾款被转为合同文件规定的缺陷保修期内的保证金，待缺陷保修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民防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和“智慧民防”顶层设计及《上海市民防办公室 2021-2023 年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工作部署，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和《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对杨浦区地下空间进行整体数字化转型进行五年建设规划，具体包括地下空间安全监管相关物联设施和系统平台的建设。

对杨浦区地下空间数字化转型建设，拟按照“统一规划、分批建设、持续推进”的原则进行整体规划建设。

首先，根据市民防相关规范技术文件，进行示范性试点建设，选择一批有代表性的地下空间场所进行前端物联设施覆盖建设（包括复接和新建），完成地下空间物联设施管理平台建设，为市民防“智慧民防”业务平台及区“一网统管”提供实时的物联传感数据和视频监控数据，配套数据分析预警模型提供风险隐患预警应用支撑，对接民防工程专业网格化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物联传感预警闭环处置流程，同时打造杨浦地下空间数字化转型建设特色应用场景，形成城市管理“地下一张网”布局。

## 二、项目建设依据

### （一）政策依据

- 📖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 📖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 📖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 📖 《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建设技术大纲》（2017 版）
- 📖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2016)》
- 📖 《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4 号）
- 📖 《上海市民防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
-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民防工程安全智能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民防（2022）43 号）
- 📖 《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4 号）
- 📖 《上海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技术规范（沪综治办[2018]2 号）》
- 📖 《2020 年度杨浦区城运系统“一网统管”建设工作方案》
- 📖 《关于推动民防工程管理领域物联设施建设的通知》

### （二）参考标准和规范

- 📖 GBT 34678-2017 智慧城市技术参考模型

- 
- 📖 GBT 36333-2018 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
  - 📖 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 GB/T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 📖 GB/T33200-2016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
  - 📖 GB/T31000-201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划》
  - 📖 CA/T1344-016 《安防智能识别应用视频人脸图像提取技术要求》
  - 📖 GAT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 📖 GAT833-2016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
  - 📖 DB31T294-2018 《智能安防系统基本技术要求》
  - 📖 DB31T294-2018 《住宅小区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 📖 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 📖 GB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 GB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 GB50313-2013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 📖 GB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 GA/T 497-2016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 GB /T 31488-2015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智能识别技术要求》
  - 📖 GB /T 31488-2015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智能识别技术要求》
  - 📖 GA/T 922.2-2011 《安防人脸图像数据》
  - 📖 《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建设导则(2018)版》
  - 📖 《面向智慧城市的物联网技术应用指南》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 《智慧城市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第1部分：总体要求》
  - 📖 《智慧城市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第2部分：目录管理与服务要求》
  - 📖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1部分：概念模型》
  - 📖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2部分：数据编码规范》
  - 📖 《市民防“一网统管”平台（民防运行智能监控系统）数据标准》（2021版）
  - 📖 《上海市公用民防工程安全监管物联设施设计规范》（DB 31MF/Z 004-2021）

### 三、项目建设原则

系统建设时应本着“整体筹划、分步实施、服务平战、经济实用”的建设原则，基于实际应用需要开展建设，以民防地下空间应用、战备指挥为导向，支持将视频、物联等数据接入全区统一的城市运行数据湖，为区域运综合管理平台提供数据支撑。逐步实现地下空间可视化、可验证、可诊断、可预测、可学习、可决策、可交互的“七可能能力”，使地下空间更聪明、更智慧。公用地下空间视频和物联感知全新建设，非公用地下空间视频复接加物联

感知补充建设，智能迷你仓视频复接加物联感知新建。

**统一筹划、分步实施:**为保证地下空间数字化转型建设有序展开，按照“统一筹划、分步实施、急用先建、稳步推进”的原则，统一筹划单位、各职能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协作开展和建设，按照进度安排分步实施。

**顶层设计、宏观布局:**地下空间建设要注重顶层设计和宏观布局，合理确定核心应用场景，明确相应对接系统。既要根据需求建设新应用场景，又要善于挖掘当前地下空间资源潜力，在完善、提升上下功夫。既要全面推进，又要突出重点和难点，优化经费资源配置，优先解决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优先建成影响全局的系统功能。

**务实用、服务实际:**地下空间建设要以服务平时应用为目标，切合实际场景应用需求，保证系统功能满足民防管理、决策、预防、预警、评估和有效处理等需求；同时在确保技术领先性的前提下兼顾系统建设的经济性、实用性，减少重复投资。

**资源融合、数据共享:**地下空间系统既要整合现有设施资源，也要对接当前“一网统管”数据，实现本区各层级业务数据按需共享，并将视频、物联等数据接入全区统一的城市运行数据湖，为区域运综合管理平台提供数据支撑，实现数据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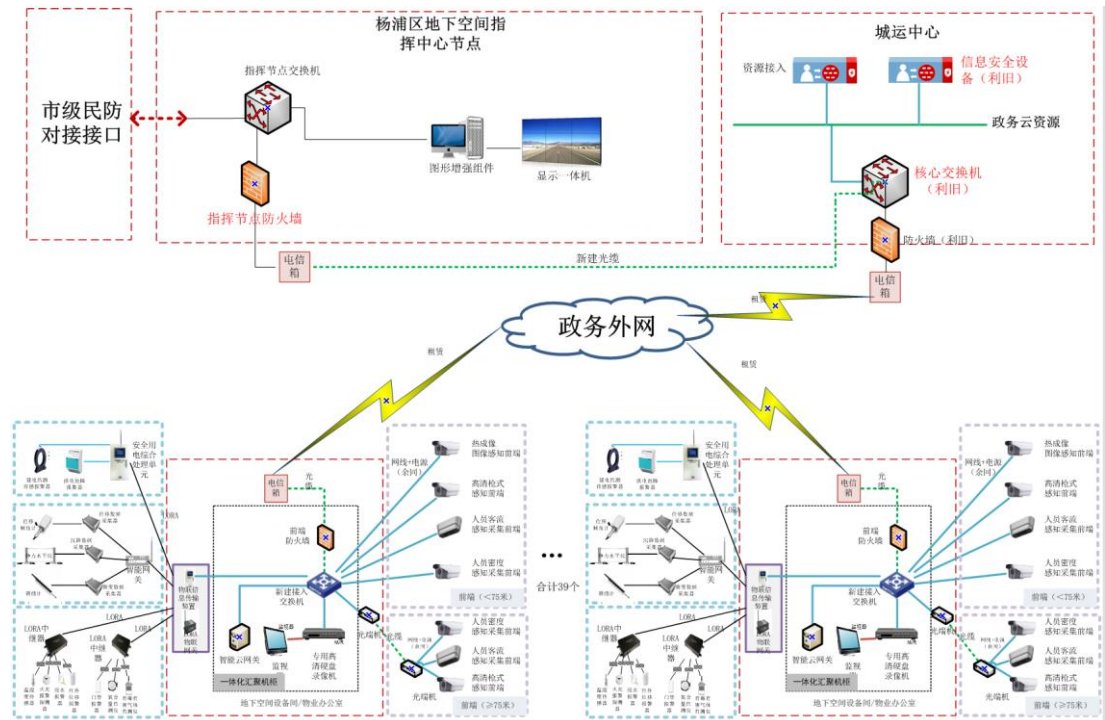
**安全可靠、经济适用:**在系统设计、设备选型、调试、安装等环节都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有关标准和安全技术防范的要求，贯彻质量条例，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在确保系统稳定可靠、性能良好的基础，充分考虑系统的先进性的同时，按需选择系统和设备，做到合理、适用，提升系统性能价格比，降低管理运营成本。

**先进成熟、持续发展:**系统先进性是基本需求，不仅体现在材料、设备的软硬件方面，还应体现在先进的服务方式和管理方式上。成熟性系统及产品应经过实践证明是成熟可靠的，有较多项目使用的经验，保证系统能顺利的投入运行。因此，系统设计应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以目前较为先进的方法实现需要的功能，既反映当今科技的先进水平，又具有发展潜力，保证系统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被淘汰。系统设计应充分考虑地下空间使用功能的可能扩展及业务的可能变化，在系统结构、规模容量、网络通信和业务处理能力等方面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平滑升级的能力，满足业务及管理持续发展的要求。

#### **四、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上海市共用民防工程安全监管物联设施设计规范（2021版）》要求，结合《关于加强本市民防工程安全智能监管的指导意见》通知，同时拓展杨浦区地下空间数字化转型精细化管理和特色管理内容。

##### **（一）系统整体架构:**



(二) 系统建设范围:

序号	地下空间	工程地址	所属街道	工程类别
一、公用地下空间 (17 个)				
1	沪东绿地	江浦路 980 号	江浦	公用
2	新华医院儿外楼	江浦路 1379 号	江浦	公用
3	国定路二期工程	国定路 700 弄 42 号	五角场镇	公用
4	双花公寓	双阳路 666 弄 1 号	控江路	公用
5	凤三(2)里委	凤城三村 27 号	控江路	公用
6	上海电焊机厂高层住宅	控江路 1527-1533 号	江浦路	公用
7	宁武居委会	长阳路 2000 号	大桥	公用
8	明园坊	长阳路 812 号	江浦路	公用
9	霍兰公寓	长阳路 1220 弄 3 号	平凉路	公用
10	工农西北小区高层 4#房	开鲁路 286 弄 4 号	殷行	公用
11	松苑小区	松花江路 1160 弄 22-23 号	四平路	公用
12	西唐家塔高层住宅	控江路 1197 弄 23 号	控江路	公用
13	白洋淀足球场	长阳路 3399 号	定海	公用
14	凤凰大酒店	控江路 1690 号	控江路	公用

序号	地下空间	工程地址	所属街道	工程类别
15	帝宫娱乐城	靖宇东路 280 号	长白新村	公用
16	纺三小区	许昌路 227 弄	平凉路	退出序列
17	控江路 200 小区	控江路 194 号	控江路	退出序列
<b>二、非公用地下空间（7 个）</b>				
1	海鸥科创大厦	通北路 540 号	平凉	非公用
2	长海路地下车库	长海路 357 号	长海路	非公用
3	海上财智中心	关山路 139 号	五角场	非公用
4	建德国际公寓	闸殷路 180 号	新江湾	非公用
5	富庆国定大厦	四平路 2158 号	四平路	非公用
6	海尚杰座	营口路 588 号	长海路	非公用
7	华谊星城	眉州路 381 号	大桥	非公用
<b>二、智能迷你仓（公用）</b>				
1	杨殷 GR1184	开鲁路 320 弄 4-6 号	殷行	公用
2	杨殷 GR1185	开鲁路 320 弄 7-8 号	殷行	公用
3	杨控 GR0671	凤城三村 68 号	控江	公用
4	杨定 QR0358	宁武路 258 号	定海	公用
5	杨延 GR1109	敦化路 151 号	延吉新村	公用
6	杨控 GR0631	控江四村 107 号	控江	公用
7	杨长 GR0110	安图新村 8-10 号	长海路	公用
8	杨延 GR1110	靖宇东路 200 号	延吉新村	公用
9	杨延 GR1111	延吉五村 8-10 号	延吉新村	公用
10	杨控 GR0626	黄兴路 1500 号	控江	公用
11	杨控 GR0627	黄兴路 1500 号	控江	公用
12	杨殷 GR1207	开鲁路 360 号	殷行	公用
13	杨平 GR0824	许昌路 877 号	平凉	公用
14	杨平 GR0831	长阳路 1220 弄 1 号	平凉	公用
15	杨五 GR1071	国定路 700 弄 42 号	五角场	公用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

### （一）图像感知系统建设

15 处公用地下空间新建图像感知系统，包括高清数字图像感知前端、人员密度及客流统计感知前端、双光谱热成像图像感知前端等前端设备，以及后端本地存储与转发设备。其中人员密度及客流统计主要应用于人员密集型和流动量较大的地下空间，热成像感知主要用于设备机房和配电房等区域；2 处公用地下空间、7 处非公用地下空间和 15 处智能迷你仓图像感知系统采用利旧复接模式。整体统一执行视频安防监控设施的数据标准，市、区民防部门数据一致，并分别纳入市、区大数据中心和云平台存储，实现视频数据采集、归集与共享。

### （二）物联传感系统建设

在 32 处地下空间新建物联传感系统，包括火险隐患监测、浸水隐患监测、人员闯入隐患监测、温湿度环境监测、空气环境隐患监测等物联感知监测设备，根据地下空间功能配置要求和专项监管项目应用场景分类，进行合理配置，各类物联监测终端均纳入民防设施数据库，采用无线+有线通信方式传输；7 处非公用地下空间物联传感系统采用利旧复接模式。统一执行物联传感设施的数据标准，市、区民防部门数据一致，并分别纳入市、区大数据中心和云平台存储，实现视频数据采集、归集与共享至区大数据中心进行存储分析。

### （三）区地下空间指挥节点建设基础设施

在区民防地下空间指挥节点，配置 LED 显示大屏（甲供）、数据接入及图形增强组件（甲供）、一体化机柜（甲供）等，提供地下空间物联设施管理平台展示应用基础设施。

### （四）地下空间物联设施管理平台建设（甲供）

开发部署地下空间物联设施管理平台，包括区级转发服务及政务云资源、基础应用支撑、图像感知视频分析、物联感知管理应用、物联感知设备监控运维、地下空间数据整合大屏展示、区级数据资源互联应用以及数据对接模块等内容。按照平战结合要求，应用集成地下空间图像感知、物联传感等系统，实现应用可视化，依托区“一网统管”管理平台，在常态模式下，对各类地下空间物联预警做到即发即处、联勤处置；在应急情况下，根据民防应急处理预案对各类突发事件做到快速反应、联动处置。

## 五、技术规格及招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一、图像感知系统					
1	图像感知前端设备				
1.1	高清数字图像感知前端	1. 摄像机内置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2. 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CVBS 视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	97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p>2 路报警输出接口、 2 路音频输入接口、 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 、1 个 SD 卡插槽 、1 个 ABF 按钮、1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复位按钮、1 个电源返送接口。</p> <p>3. 应支持自动变焦、自动/手动调节光圈及 ABF 按键一键聚焦功能。内置 GPU 芯片。</p> <p>4.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可降至原来的 1/5。</p> <p>5. ▲可接入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时支持向 SIP 服务器主动注册登记的工作模式。如果注册不成功，延迟一定的随机时间后重新注册。（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予以证明）</p> <p>6. 应在网络直连环境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75ms。（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予以证明）</p> <p>7. 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RJ45 输出、图像四周有畸变)。</p> <p>8. 彩色：≤0.0002Lx (AGC ON, RJ45 输出， 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 黑白：≤0.0001Lx (AGC ON, RJ45 输出， 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p> <p>9. ▲支持人脸侦测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录像及给出报</p>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p>警提示；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和晚上捕获率都不低于 99%。（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予以证明）</p> <p>10. ▲应符合 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中的 A 类要求。（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予以证明）</p>			
1.2	枪机镜头	<p>1. 焦距不小于：3.7-16mm</p> <p>2. 成像尺寸≥1/1.9"</p> <p>3. 像素须≥1200 万像素，</p> <p>4. 手动变焦、自动光圈镜头</p> <p>5. 光圈系数 1:1.5</p>	97	台	
1.3	枪机护罩及支架	<p>1.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p> <p>支持温度范围在-30℃~+60℃，湿度≤90%的环境下工作</p>	97	套	
1.4	补光灯	<p>1. 应为铝合金材质；</p> <p>2. 应支持光敏控制方式；</p> <p>3. 照射距离应不小于 30 米；</p> <p>支持 IP66 防护等级。</p>	97	个	
1.5	双光谱热成像图像感知前端	<p>1. 可见光视频图像应包含：2688×1560、1920×1080、1280×960、1280×720、704×480 热成像视频图像应包含：1920×1080、1280×960、1024×768、640×480、352×288、320×240、256×192</p> <p>2. 探测温度跟踪功能检验：应可对可见光和热成像视频图像监视画面上最高探测温度和最低探测温度的目标进行跟踪和标注，最高探测温度目标和最低探测温度目标可分别用不同颜色进行标注，并可显示最高和最低探测温度值；最低探测温度小于或等于某个温度，最高探测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某个温度时，应触发报整</p> <p>3. 宽动态试验：可见光≥120dB</p>	29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p>4. 应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当可见光视频图像和热成像视频图像或音频在相关智能分析行为（如区域入侵、绊线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声音陡升、声音陡降等）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予以证明）</p> <p>5. 可见光视频：<math>\geq 62\text{dB}</math></p> <p>6. ▲应具有吸烟行为检测功能：在监控画面中，可对有吸烟动作的行为进行检测并框选，可通过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并通过内置的声光警戒装置发出智能语音警示，同时警戒灯闪烁警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予以证明）</p> <p>7. ▲应具有打电话行为检测功能：在监控画面中，可对有打电话动作的行为进行检测并框选，可通过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并通过内置的声光警戒装置发出智能语音警示，同时警戒灯闪烁警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予以证明）</p> <p>8. 应具有双目融合功能：支持热成像视频图像与可见光视频图像双光融合，融合后的视频图像可显示温度场分布</p> <p>应具有火点检测功能检验：热成像通道：样机应具有火点检测功能，可检测视频画面中的多个火点，并可联动报警和声光告警</p>			
1.6	人员密度感知采集前端	<p>1. 摄像机内置靶面尺寸应不小于 1/1.7"</p> <p>2. 应具有不少于 1 个 100M/1000M RJ45 网络接口、1 个 CVBS 视频输出接口、3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个</p>	4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 、1 个 SD 卡插槽、1 个复位按键、1 个电源返送接口 3. 水平中心分辨力应不小于 2000TVL(分辨率设置为 4096X216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RJ45 输出、图像四周有畸变) 4. 图像延时: ≤120 毫秒 (分辨率为 4096X2160、帧 率为 30fps、码率为 1Mbps) 5. ▲设备应可分别对在监视画面中进入和离开的人数进行统计, 通过 IE 浏览器可配置 进入、离开人数报警阈值, 并可在监视画 面上显示当前统计人数, 当人数超过设定值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并联动抓图、录像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予以证明) 6. 应符合 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中的 A 类要求 7. 应支持人脸侦测功能, 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 当检测到人脸后, 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录像及给出报警提示 8. ▲开启 AI 场景自适应功能后, 样机可根据雨、雪、 雾天气、 背光场景自动调整成像参数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予以证明) 9. ▲具有 KMS 安全密钥与 AES256 码流加密设置选项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予以证明)			
1.7	护罩及支架	配套护罩及支架	4	套	
1.8	SD 卡 64GB	容量不低于 64GB	132	个	
2	传输交换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2.1	新建接入交换机	1. 48 千兆电，4 千兆光； 2. 交换容量 $\geq$ 520Gbps； 3. 包转发能力 $\geq$ 200Mpps； 4. 每台含 1 只光模块。	15	台	
2.2	复接接入交换机	1. 24 千兆电，4 千兆光； 2. 交换容量 $\geq$ 360Gbps； 3. 包转发能力 $\geq$ 99Mpps； 4. 每台含 1 只光模块。	22	台	
2.3	光端机	1. 8 口工业级网络光端机 2. 光模块：单模，单纤，1000M，FC 口	5	套	
2.4	前端防火墙	<p>硬件及性能参数：</p> <p>1. 具备千兆电口<math>\geq</math>8 个，千兆光口<math>\geq</math>2 个，支持扩展槽<math>\geq</math>2 个，高度<math>\leq</math>1U，双电源</p> <p>2. 防火墙吞吐量<math>\geq</math>4Gbps，应用层吞吐（HTTP）3Gbps</p> <p>3. 含 IPS 特征库升级服务授权，防病毒特征库升级服务授权</p> <p>软件功能特性：</p> <p>1. 为便于运维，硬件面板应支持专门的一键重启按键，必要时可在不登录设备的情况下一键重启设备。</p> <p>2. ▲支持自动生成安全策略。统一管理平台可通过对流量日志的统计整理，自动生成安全策略，并下发给防火墙设备，提高运维人员工作效率；支持通过命令行的方式对设备内部数据流进行分析，可快速定位造成故障的防火墙内部功能模块，便于进行故障排查；支持基于不同安全策略设定会话长连接老化时间（提供具备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 支持多虚一部署，可将两台物理设备虚拟化成一台逻辑上的设备；支持将一台逻辑上的设备虚拟化多个虚拟防火墙，并</p>	39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p>可查看各虚拟防火墙的 CPU 和内存利用率、新建、并发和吞吐信息，并可单独重启特定虚拟防火墙（提供具备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 ▲为保证业务连通性，设备支持 CPU 利用率过高时，自动停用部分应用层攻击防护功能（提供具备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 ▲支持 MPLS；支持配置回滚，并可对比回滚前后配置文件中的不同；支持双机热备，且主备切换时丢包不超过 3 个（提供具备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 为保证业务连通性，设备在特征库升级时不影响系统转发（提供具备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 支持 IP 信誉黑名单（提供具备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报告）</p> <p>8. 支持 IPv6 与 IPv4 互访（提供具备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报告）</p> <p>9. 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源/目的区域，用户（组），应用/服务类型的细化控制方式；</p> <p>10. 支持二层模式（透明模式）、三层模式（路由和 NAT 模式）和混合模式；</p> <p>11. 支持链路聚合功能、接口状态同步功能；</p> <p>12. 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2/v3 动态路由协议；</p> <p>13. 支持 IPv4 / v6 NAT 地址转换，支持源目的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和双向地址转换，支持针对源 IP 或者目的 IP 进行连接数控制；</p> <p>14. 支持 Land、Smurf、Fraggle、WinNuke、</p>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p>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 攻击防护；</p> <p>15. 支持 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ARP Flood 攻击防护，支持 IP 地址扫描，端口扫描防护，支持 ARP 欺骗防护功能、支持 I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和 TC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p> <p>16. 双机支持 A/S，A/A 方式部署，支持配置同步，会话同步和用户状态同步；</p> <p>17. 支持管理员权限分级，支持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系统管理员三种权限；</p> <p>18. 支持对 HTTP，FTP，SMTP，POP3 协议进行病毒文件检测；</p> <p>19. 检测到病毒后的操作支持阻断，记录杀毒日志；</p> <p>20. 入侵防护漏洞规则特征库数量在 6000 条以上，入侵防护漏洞特征具备中文相关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漏洞名称，危险等级，对应 CVE 编号；</p> <p>21. 支持对信任区域主机外发的异常流量进行检测，如 ICMP，UDP，SYN，DNS Flood 等 DDoS 攻击行为；</p> <p>22. 支持应用识别及 URL 过滤功能，可识别 3000 种以上应用，支持 URL 重定向；</p> <p>23. 提供 SQL 注入攻击、XSS 攻击的检测和防御功能，对 Web 服务系统提供保护。</p> <p>产品资质：  <b>▲</b>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增强级》；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4+（千兆）》</p>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3	存储转发及显示设备				
3.1	专用高清硬盘录像机	<p>1. 应具有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个 SATA 接口，16 个报警输入接口、8 个报警输出接口、2 个 DV12V 输出接口</p> <p>2. 应可自适应接入 H.265、H.264、MPEG4、MJPE、SmartH.264、SmartH.265、SVAC 编码格式的网络视频并解码支持 2 路分辨率为 8192×3840、帧率为 25 帧/s 或 5 路分辨率为 4000×3000、帧率为 25 帧/s 或 8 路分辨率为 4096×2160、帧率为 25 帧/s 或 16 路分辨率为 2560×1440、帧率为 30 帧/s 或 32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帧率为 30 帧/s 的视频（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予以证明）</p> <p>3. 应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p> <p>4. 应支持接入热成像相机，当触发火情检测，冷点检测，热点检测，测温检测，温差检测，打电话检测，吸烟检测，烟雾检测等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予以证明）</p> <p>5. ▲应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16 路 H.265 或 H.264 编码 1920X1080P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者 16 路 H.265 或 H.264 编码、2560×144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 8 路 H.265</p>	16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或 H. 264 编码、4096×216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 2 路 H. 265 或 H. 264 编码、8192×384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予以证明） 6. 应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SMD 功能			
3.2	监控硬盘	1. ≥6TB，3.5 英寸 SATA 3.0 接口 2. 转速：≥5400RPM 3. 缓存：≥256MB	86	台	
3.3	监视器	1. 显示尺寸：≥21.45 寸 2. 亮度：≥250cd/m <sup>2</sup> 3. 物理分辨率：1920×1080	15	台	
3.4	智能云网关	1. 双网口隔离功能检查，应可配置 2 个不同网段 IP 地址，实现网络隔离。 2. ▲应支持视频流从局域网转发到专网或局域网转发到互联网，以及转发到专网或互联网指定的码流接收平台。（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予以证明） 3. ▲应支持对前端第三方厂家的 IPC、NVR、DVR 等设备进行是否在线监测，对前端存储设备的录像存储异常进行检测，并进行告警信息上报。（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予以证明） 4. 应支持通过客户端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回放等控制信令，由局域网到专网或局域网到互联网的信令穿透功能。 5. 设备应具有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入，具有 1 个 TF 卡卡槽，具有 1 路 HDMI 接口。 6. 单台设备应支持接入 100 路视频通道，8 路 8M 的 1080P 码流并发。（提供公安部	39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予以证明)			
4	图像感知基础配套设备				
4.1	一体化汇聚机柜	<p>单柜（集成动力），带1台风冷型机架式3KW精密空调，应急风扇，UPS容量3KVA，后备时间1小时，含动环监控系统，可用空间<math>\geq 25U</math>，前门玻璃后门钣金，单柜不低于600*1200*2000</p> <p>1. 市电输入：不低于80A/1P；防雷：C级浪涌保护；</p> <p>2. UPS容量<math>\geq 3KVA</math>，效率不低于94%，深度500，功率因数<math>\geq 0.9</math>，电池电压72Vdc；电池后备<math>\geq 0.5</math>小时，电池配置方式38AH/6节，内置。</p> <p>3. 风冷型机架式精密空调，有空调外机；送风方式应为前送风，后回风，适用于冷热通道全密闭，；制冷量<math>\geq 3kW</math>。</p> <p>4. 监控：本地<math>\geq 10</math>寸监控显示屏；支持远程web访问；支持集中管理（UPS/空调/配电等）、报警管理、环境管理（温湿度、烟感、漏水检测）</p>	15	台	
4.2	普通机柜	42U机柜，含PDU,接地线，固定底座等	24	台	
4.3	机架式电源	16路机架式电源	16	台	
4.4	单模双芯光跳线	双芯光跳线	50	根	
4.5	单模单芯光跳线	单芯光跳线	10	根	
4.6	网络跳线	3米CAT6	100	根	
4.7	背包箱	<p>1. 自动重合闸单元</p> <p>工作电压：100~300VAC 50/60Hz</p> <p>额定电流：<math>\geq 16A</math></p> <p>漏电不动作电流：15mA 漏电动作电流：30mA 漏电动作时间：<math>\leq 0.1s</math></p>	10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p>抗雷击能力 <math>I_{max}:8/20\mu s</math> 10kA</p> <p>自动合开闸功能：故障自动开闸，故障解除自动合闸(合闸自动检测)</p> <p>应具备远程控制功能</p> <p>2. 防雷单元</p> <p>不低于 220V 防雷 <math>I_{max}:40kA</math>; <math>I_n:20kA</math>;  <math>U_p:1.8kV</math>; <math>U_c:385VAC</math> 50Hz IP20;</p> <p>应预留网络防雷器的安装空间</p> <p>3. 电源模块单元</p> <p>12VDC 电源:输入: 165~264VAC; 输出:DC12V, 10A</p> <p>24VAC 电源:输入: 165~264VAC; 输出:AC24V, 10A</p> <p>电源接线排: 可外接 6 个设备(4 个 12V, 2 个 24V)</p> <p>4. 智能控制单元</p> <p>静电放电抗干扰: 接触放电 4kV 空气放电 8kV</p> <p>泄漏电流: <math>\leq 5mA</math></p> <p>浪涌(冲击)抗扰度: 线-线 1.0kV 线-地 2.0kV</p> <p>机箱关闭可智能提醒功能; 机箱照明灯智能控制功能; 远程自动断电重启功能;</p> <p>温度测量范围: <math>-40^{\circ}C \sim 80^{\circ}C</math>; 精度: <math>\pm 0.5^{\circ}C</math></p> <p>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 精度: <math>\pm 2\%rh</math></p> <p>8 路智能 12V 独立远程可控输出接口, 具有短路自动保护及短路异常上报功能</p> <p>2 路智能 24V 独立远程可控输出接口, 具有短路自动保护及短路异常上报功能</p> <p>可扩展至 24 路智能 12V+6 路智能 24V</p> <p>8 路共 20A 直流 12V 驱动能力, 每路 2.5A</p>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p>2 路共 7A 交流 24V 驱动能力, 每路 3.5A</p> <p>电源状态可实时监测: 实时监测电源模工作状态(如电压), 并上报</p> <p>接口设备异常, <math>\leq 100\text{ms}</math> 快速应处理能力</p> <p>设备工作状态可自诊: 当分析出设备或系统异常时, 会自动重启修复系统</p> <p>设备可自动温控: 实时采集温度(精度 <math>\pm 0.5^{\circ}\text{C}</math>), 并智能启动风扇或加热器工作</p> <p>现场/远程两套软件, 方便安装调试及远程监控、维护远程/与现场升级</p> <p>5. 大数据管理分析单元</p> <p>可通过后台服务器或客户端实现运行维护、故障分析、报表统计、设备管理; 交换机自动控制、警灯自动控制、风扇自动控制、加热器自动控制、照明灯自动控制; 分析查看断电、断网、开门报警、温度异常记录。</p> <p>6. 工作环境</p> <p>防水: 不低于 IP55</p> <p>背包箱尺寸: 不低于 550*400*230</p>			
4.8	机柜电缆	ZR-YJV3*6mm <sup>2</sup>	2000	米	
4.9	六类阻燃网线	<p>六类低烟无卤阻燃网线 CAT6</p> <p>最高工作频率: 500MHz (护套上标识)</p> <p>▲铜缆支持 IEEE 802.3bt 标准中 PoE Type 4 (PoE++)应用; 铜缆组成的 4 连接信道的横向转换损耗 (TCL) 和等电平横向转换转移损耗 (ELTCTL) 符合 ISO/IEC 11801-1 中 6 类信道要求 (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予以证明)</p>	26	箱	
4.10	电源线	低烟无卤阻燃 2*1.0 规格	16	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500米	
4.11	6芯单模光缆	6芯单模光缆，低烟无卤阻燃型	10	卷 /100米	
4.12	光纤配线架	6芯光纤盒	10	个	
4.13	尾纤	1米单模	60	根	
4.14	耦合器	LC-FC	60	个	
4.15	光纤熔接	国产配套	60	芯	
4.16	KBG25管道	KBG25管道	1500	米	
4.17	KBG20管道	KBG20管道	2200	米	
4.18	桥架	100*50	300	米	
4.19	明装底盒	86型明装底盒（铁）	500	个	
4.20	辅材	设备安装配套，膨胀螺丝、胶带、吊杆、防水防潮、修补等	37	项	
<b>二、物联传感系统</b>					
<b>1</b>	<b>控制传输设备</b>				
1.1	民防要素箱（物联网网关）	1. 工作频段：470MHz； 2. 信道带宽：125kHz； 3. 发射功率：23±2dBm； 4. 接收灵敏度：-136dBm(SF=11, 125KHz)； 5. 传输距离：5km（视距）； 6. 接收通道数：48； 7. 通信标准：LoRaWAN； 8. 加密方式：AES128； 9. 组网方式：星形/蜂窝； 10. 上联接口：WIFI/LAN/WAN； 11. 防浪涌保护：支持； 12. 远程管理：支持； 13. 断电保护：支持；	32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14. 功耗: ≤5W。			
1.2	LORA 控制器	无线防区: 99 无线+8 遥控器; WIFI+GSM 双通道	32	台	
1.3	LORA 中继器	LORA 扩展, 通信距离: 空旷区域>400 米;	32	台	
1.4	物联信息传输装置	1. 采用 32 位工业级 ARM 内核微控制器, 可通过 RS485 接口接收物联感知设备运行状态信息; 2. 支持标准 MODBUS 协议的传感器, 可以在 WEB 页面上对传感器协议进行编程。	32	套	
1.5	数据转换器	LORA 无线模组, 一组 RS485 通讯口, 一路 I/O 输入, 一路 I/O 输出, 支持将收到的 LOR 无线数通 RS485 转出去, 或从 RS485 上收到的数据通过 LORA 发送出去, 能把 I/O 输入信号通过 LORA 无线发送出去。	32	套	
1.6	无线覆盖 (LORA)	LORA 无线覆盖终端设计及许可接入。	32	处	
2	<b>环境隐患监测</b>				
2.1	火灾报警探测器	1. 支持烟雾浓度和温度同时监测, 超过设定浓度或者温度, 可以发出报警信息 2. 欠压报警: 当电池电压低于欠压阈值 (2.85V) 时, 触发欠压报警。 3. 防拆报警: 底座拿开, 发出底座分离报警。 4. 自检功能: 当报警器正常工作时, 长按自检按钮, 设备发出“滴”报警声音, 松开按钮, 报警声消失, 报警器恢复正常工作。 5. 本地消音功能: 当发生火灾, 设备发出“滴”报警声音时候, 按下自检/复位按键, 实现本地消音。 6. 声音报警功能: 当设备开机、自检、发生火灾、设备欠压、设备故障、底座分离、温度超限等, 可发出“滴滴”声音报警	301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p>7. 系统平台支持对终端设备数据帧内容解析，解析后获得不同类型终端状态数据值，包括温度，烟雾浓度值，帧计数，电池电量百分比；</p> <p>8. 心跳数据上报周期可设置</p> <p>9. 报警上报周期可设置，可按照不同报警分类，设置紧急报警周期、一般报警周期，不同的报警分类下报警周期均可设置</p> <p>10. 支持远程修改参数，包括：温度超限阈值上限、温度超限阈值下限、设置紧急报警时间间隔等；</p> <p>11. 抗干扰：抗水雾与颗粒粉尘干扰。</p> <p>12. 烟雾检测方式：光电检测，采用两种不同的波长检测，两种波长之间的间隔不小于 400nm；</p> <p>13. 电池供电：电池容量容量：3.0V 2.8Ah、单节电池，可使用 3 年；</p> <p>14. 报警音量：≥80dB(A)/3m；</p> <p>15. 工作频段：470-510MHz；</p> <p>16. 发射功率：20dBm；</p> <p>17. 无线标准：LoRaWAN。</p> <p>18. 工作温度：-10℃~+55℃；工作湿度：&lt; 95%（无凝结）；</p> <p>19. 平均工作电流：小于 10uA</p> <p>20. 执行标准：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GB 20517-2006；具有 CCCF 证书</p> <p>21. 烟感设备应满足《独立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GB20517-2006 标准；并提供由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外观、型号与送《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送检样品一致；</p> <p>22. 终端产品须附带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p>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境内经营的保险公司承保的“产品责任险”。			
2.2	温湿度传感器	1.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80 度； 2. 空气温度测量精度：±0.5 度； 3. 空气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4. 空气湿度测量精度：±3RH%	71	个	
2.3	浸水报警器	1. 供电方式：电池供电；电池容量：3V/2500mAh 2. 自检检测频率：10s 3. 心跳间隔：6h 4. 报警间隔：紧急报警：30min 5. LoRa 天线：内置全向天线 6 数据传输速率：300bps~5.4Kbps 7. 工作频段：470MHz~510MHz 8. 信道带宽：125kHz 9. 最大发射功率：≤21dBm（可调） 10. 无线标准：LoRaWAN, Class A 11. 最大接收灵敏度：-141dBm（SF=12） 12. 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15%~90%RH（相对湿度），非凝结 13. 检测范围：两点检测 14. 线缆长度：1 米（标准配置）	182	台	
2.4	水浸感应绳	定制配套 5 米/根	182	根	
3	人员闯入隐患监测				
3.1	红外位移报警器	RS485/LoRa。2 个 PIR，角度为 60°，探测距离：8-5 米。	21	台	
3.2	门禁报警器	1. 具备 IP65 防水级别，电池寿命可达 3 年； 2. 符合 LoRaWAN 标准，无线通信距离 1-2Km 低； 3. 无线通信，电池供电，无需布线；	2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4. 智能运维，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发现故障； 5. 提供标准开放的开发接口，包括硬件和平台接口，可快速实现方案集成。			
5	<b>基础配套管线辅材</b>				
5.1	电源线 ZR-RVV3*1.0	电源线 ZR-RVV3*1.0	4	卷 /500 米	
5.2	控制线 ZR-RVSP3*1.0	控制线 ZR-RVSP3*1.0	4	卷 /500 米	
5.3	控制线 ZR-RVSP4*1.5	控制线 ZR-RVSP4*1.5	3	卷 /500 米	
5.4	六类阻燃网线	六类低烟无卤阻燃网线 CAT6 最高工作频率：500MHz（护套上标识） 铜缆支持 IEEE 802.3bt 标准中 PoE Type 4 (PoE++)应用；铜缆组成的 4 连接信道的横向转换损耗（TCL）和等电平横向转换转移损耗（ELTCTL）符合 ISO/IEC 11801-1 中 6 类信道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予以证明）	7	箱	
5.5	KBG25 管道	KBG25 管道	1000	米	
5.6	KBG20 管道	KBG20 管道	1000	米	
5.7	辅材	配套设备安装膨胀螺丝、纱布、胶带、防水防潮、封堵等。	32	项	
<b>三、区地下空间指挥节点系统</b>					
1	地下空间指挥节点至城运中心光缆	铺设 24 芯单模光缆，预计 500 米，含配件、辅材、熔接、管道等	1	项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2	辅材	设备安装配套, 膨胀螺丝、胶带、吊杆、防水防潮、修补等	1	项	

## 六、其他注意事项

### (一) 交付日期及质量保证期

1) 交付日期: 在自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产品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2)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系统(含系统内的所有设备和附件等) 保修 3 年, 提供在此期间设备的免费更换等设备问题的处理。

### (二) 售后服务

1) 接到用户维修信息后 2 小时予以答复, 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工作, 8 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备机。中标人在保修期内每半年对自己的服务单位作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 并作书面记录。

2)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维保服务的内容和价格、货物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 等方案。

### (三) 系统测试和验收要求

1) 由投标方提供的设备, 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 及开通由投标方负责, 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

2) 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方提供。

3) 投标方须向招标方提供本项目的项目资料。

### (四) 技术服务

1) 根据投标方向招标方所提供的软、硬件的种类、应用范围, 以及采购人的需求, 投标方应向采购人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投标方在设备安装城市至少设有 1 个专人做技术支持。

2) 投标方应在投标书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3) 投标方应在投标书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 包括返修时间, 替用设备, 以及返修价格。

4) 投标方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 若保修期内与保修期外不同, 则应分别列出。

### (五) 人员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应通过编制培训教材、现场操作讲解等方式, 负责对使用方进行操作培训, 直至使用方熟练掌握。

---

1) 投标方应负责招标方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人数由采购人自定，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2) 培训内容应包括：投标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相关技术原理、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技术、实际操作练习等。

3) 投标方负责提供培训教材和实际的操作环境。投标方在投标书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 **(六) 项目进度要求**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的项目进度要求，提出具体的项目进度安排。

#### **(七) 现场安全要求**

1) 中标单位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单位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2) 中标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3) 中标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A. 项目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B. 项目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C. 中标单位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